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29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2968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轉知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爰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和平區梨山國中小、東區樂業國小、梧棲區永寧國小、潭子區潭陽國小、龍井區龍峰國小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南區四育國中、南屯區黎明國中、后里區后綜高中、神岡區神圳國中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